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2年5月24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5949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萬美玲、楊瓊瓔等 18 人，鑒於現行「文化基本法」於 108 年 6 月 5 日公布施行迄今，已約 4 年時間，然依「文化基本法」第二十四條規定設置之文化發展基金，至今於該法中仍未訂定其財源依據，顯不符現行「財政紀律法」第八條之規定，為讓文化發展基金有明確之財源依據，爰擬具「文化基本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增訂第三項，明定文化發展基金之財源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鑒於現行「文化基本法」第二十四條規定：「文化部應設置文化發展基金，辦理文化發展及公共媒體等相關事項。」，然該法自 108 年公布實施迄今，已約 4 年時間，仍未於該法訂定文化發展基金之財源依據，顯不符現行「財政紀律法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：「基金屬新設者，其特（指）定資金來源應具備政府既有收入或國庫撥補以外新增適足之財源」，顯有修法之必要。
- 二、此外，現行「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：「公有建築及重大公共工程之興辦機關（構）應辦理公共藝術，營造美學環境，其辦理經費不得少於公有建築及公共工程造价百分之一」，又於第三項規定：「公有建築物、重大公共工程因特殊事由，免辦理公共藝術或辦理經費未達百分之一者，其辦理或剩餘經費應納入各級主管機關成立之相關基金或專戶，統籌辦理文化藝術事務」；另當前無線通信設備快速發展，文化藝術與相關影音、活動於網路上快速傳播，使人民更容易接觸文化藝術相關影音、活動，豐富人民之文化生活，且日本及韓國公共媒體之營運經費，亦多來自收視費及執照費等。為推動文化藝術及公共媒體之發展，實有必要將前述之相關費用納入文化發展基金財源。
- 三、綜上所述，為讓文化發展基金有明確之財源依據，爰擬具「文化基本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增訂第三項，明定文化發展基金之財源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提案人：萬美玲 楊瓊瓔

連署人：馬文君 賴士葆 林思銘 羅明才 徐志榮

曾銘宗 洪孟楷 鄭天財 Sra Kacaw 吳怡玗

溫玉霞 翁重鈞 鄭麗文 陳雪生 林德福

廖婉汝 費鴻泰

文化基本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十四條 各級政府應寬列文化預算，保障專款專用，合理分配及運用文化資源，持續充實文化發展所需預算。</p> <p>文化部應設置文化發展基金，辦理文化發展及公共媒體等相關事項。</p> <p><u>前項基金來源如下：</u></p> <p><u>一、政府頻譜拍賣標金之百分之十費用。</u></p> <p><u>二、無線電頻率使用費百分之三十費用。</u></p> <p><u>三、公有建築物及重大公共工程公共藝術設置經費收入。</u></p> <p><u>四、受贈收入（包括個人與公私法人之捐贈）。</u></p> <p><u>五、本基金之孳息收入。</u></p> <p><u>六、政府預算撥補。</u></p> <p><u>七、其他收入。</u></p>	<p>第二十四條 各級政府應寬列文化預算，保障專款專用，合理分配及運用文化資源，持續充實文化發展所需預算。</p> <p>文化部應設置文化發展基金，辦理文化發展及公共媒體等相關事項。</p>	<p>鑒於本法自 108 年 6 月 5 日公布實施迄今，已約 4 年左右時間，然本法卻未規定文化發展基金之財源依據，顯不符現行「財政紀律法」第八條：「基金屬新設者，其特（指）定資金來源應具備政府既有收入或國庫撥補以外新增適足之財源」，實有修法之必要，爰增訂第三項，明定文化發展基金之財源依據，修正如下：</p> <p>一、增訂第一款及第二款，因無線通訊設備發展快速，文化藝術相關影音及活動於網路上快速傳播，人民更容易接觸文化藝術相關影音、活動，豐富人民文化生活，亦加速文化藝術相關產業之發展，且參酌日本、韓國公共電視之營運經費，亦多來自於收視費、執照費等。爰此，將政府拍賣無線通信或廣播執照之頻譜標金，及無線電頻率使用費納入其財源之一，確有其必要性及正當性；另無線電頻率使用費包括，固定通信頻率使用費、行動通信頻率使用費、衛星通信頻率使用費、專用電信頻率使用費、廣播電視頻率使用費、實驗研發電信頻率頻率使用費。</p> <p>二、依現行「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」第十五條</p>

		<p>規定，公有建築及重大公共工程之興辦機關（構）應辦理公共藝術，營造美學環境，其辦理經費不得少於公有建築及公共工程造價百分之一，若因特殊事由，免辦理公共藝術或辦理經費未達百分之一者，其辦理或剩餘經費應納入各級主管機關成立之相關基金或專戶，統籌辦理文化藝術事務，爰增訂第三款。</p>
--	--	--